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8日、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4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8个月为解锁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新华制药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9号),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2017年10月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3,109,686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478,353,421股的0.65%,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12人)认购79.1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25.44%。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15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467.30万元。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于2017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2日披露于《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召开 2017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二零一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8,353,4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0 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109,686 股增至 4,042,592 股，占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621,859,447 股的 0.65%。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 550.8 万 A 股并上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 4,042,59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627,367,447 股的 0.64%。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及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 516.78 万 A 股并上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 4,042,59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632,535,247 股的 0.639%。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等有关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已按计划减持完毕。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及程序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